

2. 提升乡村建设水平

◆ 增强乡村规划引领效能

分类编制村庄规划，可单独编制，也可以乡镇或若干村庄为单元编制。

稳妥有序开展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。

◆ 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

因地制宜推进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和农村改厕，完善农民参与和长效管护机制。

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，完善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。

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、粪污、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。

◆ 推进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

深入实施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。

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。

扎实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。

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。

持续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，发展智慧农业。

◆ 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

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，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。

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建设。

加快将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。

因地制宜推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，鼓励发展农村老年助餐和互助服务。

做好流动儿童、留守儿童、妇女、

老年人、残疾人等关心关爱服务。

◆ 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

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，一体化推进乡村生态保护修复。

扎实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，推广种养循环模式。

整县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。

持续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效。

加快推进长江中上游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。

◆ 促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

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、资源要素优化配置。

统筹县域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护，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。

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，鼓励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将城镇常住人口全部纳入住房保障政策范围。

3. 提升乡村治理水平

◆ 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

开展乡镇党政正职全覆盖培训和农村党员进党校集中轮训。

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培育储备三年行动。

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。

持续深化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。

◆ 繁荣发展乡村文化

加强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。

强化农业文化遗产、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整理和保护利用，实施乡村